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機字第 21-101-04001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輕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4 年 7 月；發照年月：84 年 9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站檢舉，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 13 時 55 分行經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附近路段，疑似排氣有污

染之虞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排煙情形確有污染之虞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0007609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（寄至戶籍地：雲林縣北港鎮○○號），系爭機車應於 101 年 1 月 3 日前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。該通知書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依限檢測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遂以 101 年 3 月 29 日 C01200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

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9 日機字第 21-101-04001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

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6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6 日補正

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上開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0007609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無法證明合法送達，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6 月 28 日

北市環稽字第 1013128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

開舉發通知書及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